

# 高雄市第2屆旗山區三協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高雄市第2屆旗山區三協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進豐	民國40年12月25日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肄業	高雄縣兩屆三協里里長 高雄市第一屆三協里里長	一、向上級政府爭取建設三協里經費造福里民 二、關懷中、低收入戶者 關懷身心障礙者 關懷單親家庭者 關懷外籍配偶新移民 關懷里內長者生活起居 三、誠心誠懇為里民服務能辦的事馬上辦，不能辦的事立即反應上級機關處理。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關懷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籤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項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國徽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条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条 意圖魚利，包攬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高雄市第2屆里長選舉旗山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	電話	備註
0060	開封府	太平里旗南一路33號	太平里1-10鄰、18-20、26-27鄰	6615188	
0061	清雲寺	太平里樂和街42之1號	太平里11-17、22-25鄰	6618200	原住民
0062	旗山國中 (教學大樓一樓2年6班教室)	大德里中學路42號	大德里2-10鄰	6612650	
0063	大德社區活動中心	大德里復新東街16巷7之1號	大德里11-21鄰	6621134	原住民
0064	旗山國小第二會議室	湄洲里華中街44號	湄洲里1-4、7-14鄰		原住民
0065	湄洲里活動中心	湄洲里文中路4號	湄洲里5、6、15-22鄰	6621737	
0066	圓富社區活動中心	圓富里旗甲路二段25巷4號	圓富里1-8鄰	6692360	原住民
0067	圓富國中資源教室	圓富里旗甲路二段609號	圓富里9-15鄰	6691004	
0068	中正社區活動中心(保安宮)	中正里旗甲路三段177巷1號	中正里1-5、12-16鄰	6691302	
0069	中正舊社區活動中心(宣化堂)	中正里廟前巷28號	中正里6-11鄰		原住民
0070	大林社區活動中心	大林里自強巷17號	大林里1-8鄰	6691060	原住民
0071	北極宮	大林里合和街16號	大林里9-16鄰	6691249	
0072	上洲社區活動中心	上洲里後角街24號	上洲里全里		原住民
0073	新光社區活動中心	新光里旗南三路35-2號	新光里全里	6661342	
0074	南勝社區活動中心	南勝里龍文巷30號	南勝里14-6、16-27、29-30鄰	6651069	原住民
0075	勝湖社區活動中心	南勝里旗南三路163之2號	南勝里7-15、28、31-32鄰	6662003	
0076	中寮社區活動中心	中寮里中寮二路47-1號	中寮里全里	6661590	
0077	旗尾國小(多功能教室)	東平里延平二路19號	東平里1-9鄰	6612454	
0078	旗尾國小(幼稚園餐廳)	東平里延平二路19號	東平里10-15鄰	6612454	原住民
0079	東平東昌社區活動中心	東平里興中路137巷7號	東昌里全里	6612140	原住民
0080	竹峰寺	竹峰里文中路54巷40號	竹峰里1-4、7-10、16-19鄰		
0081	竹峰里活動中心	竹峰里義德街31巷1-1號	竹峰里5-6、11-15、20鄰	6611432	原住民
0082	文武廟	瑞吉里延平一路468巷24號	瑞吉里1-3、15鄰	6612983	
0083	瑞竹社區活動中心	瑞吉里中正路525巷55弄10號	瑞吉里5-6、8-14鄰	6611099	原住民
0084	鼓山國小教師餐廳	永和里延平一路111號	永和里1-4、6-9鄰	6612051	
0085	國立旗山農工 (教學大樓勤學樓-樓農業科教室)	永和里旗甲路一段195號	永和里5、15-16、19-20、21、23鄰	6612501	
0086	永和社區活動中心	永和里旗文路125之5號	永和里10-14、17-18、22、24-25鄰		原住民
0087	聖義宮	三協里旗南23號	三協里14鄰		
0088	三農宮	三協里旗南一路224號	三協里5-8鄰	6615707	
0089	北勢社區活動中心	三協里三和巷40號	三協里9-19鄰	6613992	原住民
0090	溪洲朝天宮	鯤洲里福壽街25號	鯤洲里全里		
0091	大山社區活動中心	大山里大山街12-2號	大山里全里	6662487	
0092	中洲社區活動中心	中洲里中洲路151-1號	中洲里全里	6661341	
0093	南洲社區活動中心	南洲里中洲路398之1號	南洲里全里	6662483	原住民
0094	廣福社區活動中心	廣福里旗屏二路16號	廣福里全里	6623324	原住民

選舉人必須攜帶身分證(如係補發，應攜帶最新補發者)，才可以領票投票。又因投票日依例全國放假，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身分證，為維護您的投票權，務請在投票日(即11月29日)前先將身分證準備好，如發現遺失時，即刻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按4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服服務)

地檢署檢舉電話：(07)251953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